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屬於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有關方興光耀有限公司建議發行
美元計值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
由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發行人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證券發售。

預期證券將由擔保人作出擔保。建議證券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證券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證券發行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建議證券發行未必會落實。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就建議證券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證券發行

發行人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證券發售。

證券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作出擔保。建議證券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證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分派率，將由初步購買人以簿記建檔方式確定。證券條款落實後，初步購買人將與本公司及發行人就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證券上市及買賣。證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證券之價值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證券發行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建議證券發行未必會落實。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就建議證券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購買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渣打銀行
「發行人」或「方興光耀」	指	Franshion Brilliant Limited方興光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證券發行」	指	由發行人建議進行的證券發行
「證券」	指	預期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